

门源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门财字〔2021〕365号

门源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21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(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)的通知

县财政局（财务室）：

为进一步支持农村金融机构组织体系建设，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，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拨付 2021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(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)的通知》（青财金字〔2021〕748 号）要求，现下达 2021 年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 189 万元，专项用于门源大通村镇银行定向费用补贴。请列 2021 年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801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12，对企业补助；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7，对企业补助。

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稿）》（青财金字〔2020〕1569号）相关规定，及时拨付至相关金融机构，确保资金有效使用，并对照绩效目标做好资金绩效评价工作。

门源县财政局
2021年7月7日



抄送：人行门源县支行，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，档。

门源县财政局

2021年7月7日印发
